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RLDB3000

致: 温县黄河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名称):

鉴于温县黄河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接受河南雅之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签订的 2025 年温县黄河街道滩陆庄村道路硬化项目 合同, 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一般保证责任质量保证金担保责任。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伍万零壹拾伍元伍角 (¥50015.5 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4 日 我方对公营业时间终止之时。无论受益人是否退回正本, 该保函到期后其项下的保证责任立即自动解除。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发包人依本保函向我行索赔, 我行在收到发包人提交的以下全部索赔单据纸质原件后, 根据保函担保金额在叁拾个工作日内向你方履行一般保证担保责任。索赔单据包括: 受益人出具的书面索赔通知书、法院出具的确认被保证人在合同项下违约且需承担赔偿责任的生效终审判决书、法院出具的因被保证人无可供执行财产而终结执行的生效裁定书、法院出具的宣告承包人破产的生效判决书。

4. 发包人和承包人变更合同时, 且在不加重承包人违约责任的前提下,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保 证 人 (盖章): 河南瑞朗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王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优胜北路上都国际 B 座 24 层 2419 室

邮政编码: 450052

日期: 2025 年 12 月 24 日